司法院黃廳長一行 蒞臨竹院視導業務

【本刊新竹訊】司法院刑事廳黃廳長武次、民事廳張副廳長劍男，日前偕同顏科長南全、許科長澍林、蔡科長清遊、賴科長忠星等一行，蒞臨新竹地院作為期五天業務視導，受到陳院長丁坤及全體同仁熱烈歡迎。

首日由陳院長引導巡視院宇環境、辦公室及法庭並問候同仁，隨即在簡報室展開調取民刑事、民執、公證、觀護及提存案卷計六百七十一宗，詳為審閱、並瞭解遲延及視為不遲延案件辦理情形。最後一天下午在該院大禮堂舉行檢討會，庭長、法官、公證人、觀護人及書記官等一百餘人參加。陳院長致詞感謝長官蒞院視導，為該院業務作一體檢，指正缺失，期使業務更臻完善進步；繼由黃廳長、張副廳長及賴科長分別就視察結果提出講評，讚許該院在陳院長領導下，同仁團結和諧，院宇整潔，作業有序，事後考核認真，工作多有績效，張副廳長對民二庭庭長王聖惠及該庭六位法官自八十三年一月起至十一月止，累積辦案維持率總成績高達百分之九八・五一（只廢棄〇・五件）大為表揚，對認真辦案的態度表示肯定。視導人員提出多項重點指示：如慎重羈押，以減少冤獄賠償、緩刑制度應妥適運用、裁判正本之上訴期間務必記載正確、民事裁判費應確實審核、加強調解人之調解功能、運用簡化之裁判書類格式等；對於庭長、法官們提出的多項建言，除當場解答外，餘允帶回研究辦理。

與老鬥士的重逢

佐藤道夫作　陳鵬仁譯自《檢察官隨筆》

一見面，彼此視線相交時，檢察官便知道他是誰，這個邂逅，簡直令人不可思議。

對方也同時認出了檢察官，他滿面驚愕之狀。

這是在加拿大東部，屬於法語圈的大都會晚上，滿街全是濃霧。在這裏召開國際會議，該檢察官為日本政府代表團的一員。

當天夜晚在街上散步時，檢察官看到了一家小電氣店。生意滿不錯的樣子，一個像是經營者的日本人，很活潑地招呼客人。那張臉很熟，所以檢察官很自然地進去了。認出他以後，檢察官有點驚訝。

這是十幾年前的事情，那是激進派的游擊鬥爭盛極的時代，犯人原則上不可能被檢舉。有時候，目擊者在現場，從許多的人頭中推測犯人，但此時除非有很詳細的自供和根據，不能起訴。

他們看準這一點，因此沉默到底。而他也是一直沉默。對於盤問，沒有任何反應。甚至於眼睛也不動，有如能樂的面具。（能樂是日本的一種古典樂劇——譯按）

審問者不能沉默。因此開始對犯人談國際情勢、政治、經濟、文學、歷史以及人生等問題，但他的表情還是那樣。

至此漸漸對犯人也覺得很不容易。對於以革命家自任，忠於自己信念的作風和志氣，檢察官在心裏不能不「佩服」。賭以生命，一心一意往自己目標勇往邁進的人，的確非常難得。檢察官對他這樣表示以後，他的臉動了。從此以後，他的表情開始變成柔和，感覺彼此的心情相通。但他仍然繼續沉默。

拘留期滿當天晚上，不得已傳他來面告將予以釋放。結果他突然以很認真的態度開始自供。對其本人固然是苦惱，但聽者很痛苦。

不過，在釋放之前那麼忠於自己信念的這個年輕人，為什麼肯自供呢？「真的沒關係嗎？」檢察官問。

他還是繼續自供，結果被起訴和服了刑。

這個人正站在檢察官的面前。自供者是組織的出賣者。出獄之後，他棄國來到異鄉，歷盡滄桑，好不容易搞了一個小店。

檢察官乘此機會，問他：「當時你為什麼要自供？」

他回答說：「我看清了現實。那種事，真的值得拼命嗎？於是我的信念開始崩潰。您所說的那些話，現在我仍然記憶猶新。您的體貼和親切，終於戰勝我」。

人心超越了意識型態，檢察官這樣想着。

基院舉行年終會議

王院長提示工作重點

【本刊基隆訊】基隆地院日前舉行八十三年度年終工作會議，由王院長燃主持，庭長、法官、公設辯護人、各科室主管、書記官及錄事、執達員等五十餘人參加。首先各單位工作報告，檢討這一年來的工作得失，作為嗣後改進之參考。王院長結論時指出：八十三年度工作執行都很順利，雖稍有缺失，均能適時改正，對於年來同仁辛勞，深表謝意，並提示八十四年度工作重點。

為配合司法改革，第一、要提高裁判品質，裁判要迅速而正確，才能發揮正義的功能。二、審判要獨立，不受任何干涉，但非審判獨裁；為達成裁判迅速，正確而公平公正，仍須客觀無枉無縱。三、加強司法風紀，社會對司法不滿，風紀問題非常重要，是影響司法尊嚴的主要原因。四、司法自治一定要貫徹，自治是民主之一環，司法自治乃大勢所趨，本院推動司法自治，可說是跑在其他法院前面，已施行的有法官事務分配會議、人事評議委員會、採購委員會、考績委員會、預算會議、主管會議等等，惟執行人員公平、公正，才能發揮其功能。

其次是辦公大樓改建工程，法官職務宿舍工程，均在進行中，要嚴格監督施工，以確保品質，並把握施工進度。另外員工住宅興建工程尚在規劃中，興建委員會要督促建築師，儘速完成設計，早日發包，以解決現住戶房屋破漏困境，謀求同仁福利。

會後全體同仁、該院退休人員及遺眷一同於北都大飯店聚餐，席間瀰漫着濃厚和諧歡樂的氣氛，並致贈退休人員每人一份禮品，餐敘氣氛溫馨，大家充滿欣喜與謝意。（賢）

實檢討改進，力求業務再精進，檢討會歷經二小時結束。（東）

長官之指示，並要求同仁務必配合司法革新，優點應繼續保持，缺失應切

臺灣高等法院訪美考察團訪問行程記要（四）

陸、訪問馬里蘭大學及舉行法律座談會

六月十五日晨離開安那波利市驅車赴巴爾鐵摩市，九時許抵馬里蘭大學法學院，受法學院吉夫德院長及東亞法律研究所所長丘宏達教授歡迎，在法學院圖書館會議室舉行法律座談會。吉夫德院長介紹馬里蘭法學院成立於公元一八一二年，屬大學後教育；修業年限為三年；現有學生八百六十名，三八%為少數民族及黑人。亞裔已漸增。該校培養了很多在美國法律界、政治界傑出人才，墨非院長即為該校傑出校友之一。法學院在特別課程中，健康保險研究經評價居全國第二，法律服務評價居全國第三。國際比較法學研究在丘宏達教授領導下具有高度之國際聲譽。嗣介紹參與座談之法學院副院長柏根・格雷教授、湯馬遜教授、霍爾史汀教授等十二位，座談會採自由問答方式就兩國司法制度、陪審制度之評價、證券期貨問題、以及考察項目交換意見。就法官自治問題，因州法官之產生，部分經由提名委員會提名，經州長任命，部分經由選民選舉產生，各州的方式不一。而擔任何審級之法官由合乎資格者申請，提名而任命或選舉，並非由升遷。對法官之懲戒由司法紀律委員會負責。法官以審判為重，不注重行政工作，與我國之情況較難作比較。討論會結束後，吉夫德院長及丘教授陪同參觀法學院校舍及東亞研究所。中午吉夫德院長在巴爾鐵摩市著名棒球體育館貴賓室以午宴款待團員，與會教授及巴市數位法官參與。柴院長為答謝吉院長及丘教授協助結盟事宜，特各致贈仿宋古瓷尊留念。丘教授於當日下午團員返華府前，特別邀請全團到其家中以茶點招待團員。

柒、在華盛頓大學舉行法律座談會

六月十六日考察團一行離開華府，橫越美國大陸，於下午二時飛抵西岸北部西雅圖市。在機場受到北美事務協調會西雅圖辦事處陳錫燦處長、陳後明組長、華盛頓大學亞洲研究所長劉江彬教授歡迎後赴華盛頓大學西方法律比較研究名聞國際，經常有東方傑出學者前來講學或作研究，以及劉江彬教授安排考察團在西雅圖訪問期間之活動，討論內容對法官自治及司法預算兩項目有較多之探討。法庭安全因西雅圖生活安寧少有防患之必要，主持人戲稱法官為安全性非常高之職業。華盛頓州之法官經由選舉，任期四年。州之律師公會對被選舉人作評鑑，並用媒體披露，使選民有相當程度之認識。法院院長或由資深者擔任，或經同僚選舉，因兼任行政工作被認為是件麻煩事，意願不高，同時院長地位亦不被視為高於其他法官。在美國法官絕大部分是由律師中選任，能當上法官之律師均已有卓越之聲譽，並且在經濟上有相當基礎，法官之薪水遠低於律師，故擔任法官係在法律素養、能力及人格被肯定，而非財務上或權力上之考量，如生活上需要考慮到經濟問題時，再回任律師，是以法官的地位受到高度的尊重。就司法預算項目華大並邀請主管本州司法預算之委員前來與會，答覆我方的詢問。討論歷時二小時圓滿結束。晚由陳處長錫燦率同處內同仁在中國餐館設宴歡迎我訪問團。

捌、訪問西雅圖聯邦地方法院及第九巡迴區上訴法院

六月十七日上午九時，考察團由劉江彬教授及陳俊明組長陪同，訪問西雅圖司法大廈。聯邦地方法院及第九巡迴區上訴法院均設在同一大廈中。一行先到地方法院刑事法庭參觀開庭實況。法庭佈置莊嚴肅穆。主審法官進入法庭後，在正式開庭前先致詞歡迎來自中華民國之訪問團。今日開庭的案件為煙毒案件，法官調查警察搜索過程之合法性，以決定案件是否進行審判。旁聽後續赴聯邦巡迴上訴法院費策法官之辦公室。西雅圖（華盛頓州）與洛杉磯（加州）同屬第九巡迴區。費策法官以第一名畢業於華盛頓大學後，任職律師二十三年，擔任過律師公會會長，為美國著名之權利平等法案主要提案人。一九七九年她與桃樂西・納爾遜法官同時經卡特總統提名任命擔任巡迴上訴法院法官。最近一件有關環境保護之判決得到法界之推崇，費策法官言談非常斯文，有如慈祥的女教授。考察團繼續對上訴法院法官分案、辦案過程、撰寫判決書方式、宣判時間、院長產生方式等問題進行瞭解。最為團員感興趣的制度為法官之法律助理。上訴法院之法官均有三位法律助理，幫助搜集案件之資料，相關判決，並在法官指示下草擬初步之意見。助理另一重要之職責為從電腦連線資料中如發現合議之三位法官意見不太一致時，法律助理立即進行聯繫，使合議庭之意見不致太分岐。法律助理每年由史丹福、哈佛、耶魯、柏克來等名校傑出之法律系畢業生提出工作申請，在大約三百個申請案中挑選出三位，而在學校有編輯法律評論或叢刊經驗之學生更有優先受聘之機會。服務滿一年以後，往往為大律師事務所爭相延攬。至於記錄等文書工作另由法院固定之書記官、雇員等擔任。合議庭法官撰寫判決書後，巡迴法官二十八人在三個星期內可對刑期、理由等表示意見，可見美國上訴法院貫徹實行評議制度之程度，亦足見其判決之慎重。地方法院判決之宣示與上訴法院不同。地方法院由法官出庭以口頭宣判後，由法官指定勝訴之一方律師撰寫判決，經法官認可後予以宣示。

中午由劉江彬教授在市中心之哥倫布大廈頂樓俱樂部以精美之自助餐招待考察團團員及眷屬全體。下午考察團結束訪美之業務考察，轉赴波音飛機公司參觀波音各型飛機之裝配工作。

玖、結　語

考察團排定了相當緊湊之行程，兩星期內訪問美國東、西兩岸重要城市之法院、法學院。完成與馬里蘭州上訴法院締結姊妹院，為國際司法交流及合作邁出重要之一步。就考察三項目亦搜集到豐富之參考資料，現由團員負責整理撰述專文，可供我司法改革參考。在訪問過程中，團員分工合作，相處融洽，彼此照應；行程中得我駐外單位官員以及在美學者悉心幫助，使考察工作進行異常順利，盛情可感。美方法官及學者之接待，處處洋溢親切、溫馨與尊重。語言已非隔閡，亦不受政治考慮之阻礙，東西雙方建立了友誼的橋樑，相信兩國的司法合作將展開新的一頁。（全文完）

公教員工之繼父母死亡喪葬互助金

在不重領兼領原則下得擇一報領

【本刊臺北訊】依行政院人事行政局八十三年十二月十三日八十三局給字第四四九七號函：公教員工之繼父母死亡，經服務機關學校審查有扶養、共同生活且同一戶籍暨營辦其喪葬事實者，同意在不重領兼領原則下繼父母擇一報領福利互助之喪葬互助。

無枉無縱。三、加強司法風紀，社會對司法不滿，風紀問題非常重要，是影響司法尊嚴的主要原因。四、司法自治一定要貫徹，自治是民主之一環

八十三年乙等特考司法官「強制執行法及國際私法」試題

一、股票持有人為債務人，其債權人對該股票或其股息請求權，應如何強制執行？試分別說明之。（二十五分）

二、試分別就金錢債權之假執行判決或物之交付之假執行判決，說明債務人何時提供擔保？始能謂係於假執行程序實施前預供擔保。（二十五分）

三、涉外民事法律適用法第二十五條規定「依本法適用外國法時，如其規定有背於中華民國公共秩序或善良風俗者，不適用之。」此一條文之意義為何？試舉例說明。（二十五分）

四、日本人甲與我國商人乙簽訂一債之契約，合意以日本法為準據法，事後甲以其對乙之債權讓與韓國人丙。我國法院應如何確定甲丙間債權移轉契約之準據法？又此一債權移轉契約對乙之效力應適用何法？（二十五分）

新編六法全書
參照法令判解
83年6月最新版、增列：兩岸關係法規・主題索引
全書：2482頁／定價：580元
林紀東・鄭玉波・蔡墩銘・古登美／編纂
＊條文要旨＋立法理由＋參照法令＋重要判解
＊實用附錄—高達八十種，以應各類查索需求
■新版增列—兩岸關係法規，以應交流實際需要
—本書收集法規最多，有90種法規，為同類書所無。
〈全新出版・專業六法〉
新編六法全書——83年6月最新推薦書!!
全書：872頁／定價：750元 吳光陸律師主編
■本書蒐集審判、檢察實務相關之法令，依其性質分為十四大類，附以相關函令解釋，俾便從事實務者，得所依據。
■所輯錄之法規，以程序法為主，凡實體法規與程序無關或無函令者，不在收錄之列。
五南圖書出版公司
地址／台北市和平東路二段339號4樓
電話／7055066　傳真／7066100
劃撥／0106895-3

双榜實務彙編系列新書
（已出版）
共律師法會議編（全套七冊）　全書七百餘頁定價二七〇元
▲司法院大法官會議解釋（一～三六六號）全書六八八頁・定價三〇〇元
▲最高法院民事庭會議決議錄（八十三年十一月修訂版）
▲最高法院刑事庭會議決議錄（八十三年十一月修訂版）
全書五〇四頁・定價二五〇元
2.全系列按法條次序編排，特重目錄之設計及整理，以符合考生查閱之慣性及便利。
3.資料搜集至83年8月，採大字印刷，減輕眼睛負擔，書頁空白處方便剪貼、貼出相關資料，是考生於六法全書外的
最實用的參考書
▲五南圖書出版公司
地址：台北市和平東路二段339號4樓
電話：3317517-9
劃撥帳戶：15929700